

重庆市财政局文件

渝财债〔2022〕1号

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增补 2022—2023年重庆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

各相关金融机构：

为做好重庆市政府债券发行工作，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，决定增补2022—2023年重庆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增补原则

本次拟增补一般承销团成员；已获得我市2022—2023年政府债券承销资格的一般承销商，可按要求申请成为主承销商。增补工作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各机构自愿申请，按承销

意愿、债市能力、机构实力、对地方贡献等指标综合考评后进行确定。

二、资质要求

新申请成为 2022-2023 年重庆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金融机构，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- 1.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，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；
- 2.依法开展经营活动，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信誉良好；
- 3.财务稳健，资本充足率、偿付能力或者净资本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；
- 4.有能力且自愿履行《重庆市政府债券承销协议（范本）》（详见附件）规定的各项义务。

三、报名要求

请符合条件且有意愿成为重庆市 2022-2023 年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金融机构，填写下列材料并加盖总部机构（或被授权分支机构）公章，于 1 月 11 日前将材料寄送至重庆市财政局政府债务管理处，超过时间送达视为无效。

- 1.《2022—2023 年重庆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》，以及申请表中相关数据的佐证材料；
- 2.法人营业执照、金融业务许可证及其他具有债券承销业务

资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3.分支机构申请的，需提供总部机构授权委托书。

已获得我市 2021-2023 年政府债券承销资格的一般承销商申请成为主承销商的，除报送上述第 1 项材料外，还需报送相关文字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金融机构资产财务状况、资质条件、承销能力，以及成为主承销商以后的履约承诺等。申请机构须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负责，隐瞒有关情况、提交虚假材料的，取消申请资格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收件方：重庆市财政局政府债务管理处（四楼 423 办公室）

地 址：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 1 号

邮政编码：401121

联系人：张莉

联系电话：023-67575328

传真：023-67575425

附件：1.2022—2023 年重庆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

2.重庆市政府债券承销协议（范本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1

2022—2023年重庆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

申请机构全称（盖章）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机构信息 | 总部机构所在地：_____ 是否在重庆设有分支机构：是（ ） 否（ ） | | |
| | 近3年是否发生地方债承销相关违约行为：是（ ） 否（ ） | | |
| |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：是（ ） 否（ ） | | |
| 承销能力 | 2022年全年（预计全年发行2000亿元）意愿承销额度：_____ 亿元 | | |
| | 是否有主承意愿：有（ ） 无（ ） | | |
| 债市能力 | 2019-2021年全国地方政府债券实际承销量：_____ 亿元，担任主承销商 _____ 家 | | |
| | 2019-2021年记账式付息国债承销量：_____ 亿元，列承销综合排名第 _____ 位 | | |
| | 其他相关资格 | 2019-2021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：甲类（ ） 乙类（ ） | |
| | | 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：是（ ） 否（ ） | |
| | | 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：是（ ） 否（ ） | |
| | | 交易所债券市场一级交易商：是（ ） 否（ ） | |
| 其他债券承销资质：_____ | | | |
| 财务状况 | 银行类金融机构填写（%） | 券商类金融机构填写（%） | |
| | 2020年度资本充足率： | 2020年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例： | |
| | 2020年度不良贷款率 | 2020年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： | |
| | 2020年度拨备覆盖率： | | |
| 贡献指标 | 金融保险机构辖区税收贡献 | 2020年在重庆市缴纳的辖区税收合计 _____ 亿元 | |
| 联系方式 | 联系部门：_____ | | |
| | 联系人及职务：_____ | | |
| | 联系电话：_____ | | |
| | 地址及邮编：_____ | | |
| | 传真及邮箱：_____ | | |

注：1. 此表加盖公章有效。

2. 以上数据保留2位小数；对于选择项目，请在符合情况的选项后填√。

3. 发行费率根据财政部“原则上应当不高于非政府债券”（财库[2015]68号文）的要求，1-3年（含）期限发行费率为0.05%，5年期限（含）以上发行费率0.1%。